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核查意见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煤神马”）出售所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煤隆基”）80.20%股权，并购买平煤隆基持有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，中国平煤神马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上市公司近36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中国平煤神马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_____

祁玉峰

李世强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